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存在对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会提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董事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7月18日(9:00—12:00,13:30—17:00)。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7月18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

3.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28305(信函请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霍翠欣 收,并请注明"股东会现场出席登记"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霍翠欣

联系电话:(0757)28385938

传真:(0757)28385305

电子邮箱:sw002676@vip.163.com

5. 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6",投票简称为"顺威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止2025年7月14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 2025年 月 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 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 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4. 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长辞职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目前张放先生已任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属企业总经理,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张放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公司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控股股东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李永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永祥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张放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董事补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于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附件: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永祥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职于广州昊天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副总经理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3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放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张放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控股股东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李永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永祥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张放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董事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地点为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会议将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703,987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1,082,001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621,986股。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余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1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10、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12、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8、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二次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归属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XINER WU	副总裁	135,997	40,799	3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1	杨汉民	核心技术人员	67,998	20,399	30.00%
2	李 宁	核心技术人员	48,959	11,750	24.00%
3	陆庆忠	核心技术人员	46,239	13,872	30.00%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153人)			3,130,623	842,426	26.91%
小计			3,429,816	929,246	27.09%
二、预留授予归属情况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33人)			293,752	76,542	26.06%
三、第二次预留授予归属情况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21人)			285,592	76,213	26.69%
合计			4,009,160	1,082,001	26.99%

注:

1、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调整后的数量是指根据2022年年度、2023年年度、2024年半年度和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进行调整的授予数量。

2、第二次预留授予调整后的数量是指根据2023年年度、2024年半年度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进行调整的授予数量。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归属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何洪	董事长、总裁	971,400	155,424	16.00%
2	刘国柱	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485,700	77,712	16.00%
3	饶 翔	执行副总裁	485,700	77,712	16.00%
4	XINER WU	副总裁	291,420	46,627	16.00%
5	刘昌斌	副总裁	291,420	46,627	16.00%
小计			2,525,640	404,102	16.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1	杨汉民	核心技术人员	194,280	31,085	16.00%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6人)			971,400	130,557	13.44%
二、预留授予归属情况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2人)			390,566	56,242	14.40%
合计			4,081,886	621,986	15.24%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9人。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人。

由于有7名激励对象同时参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该重复部分后,本次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共为21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5]B023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216名激励对象(其中7人在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中均有归属)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13,325,178.34元(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461,247.82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863,930.52元),共行权1,703,987.00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82,001.00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21,986.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82元。因本次限制性股票行权股票来源为贵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故贵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减少库存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703,987.00股。

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鱼台县人民政府管理的鱼台县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新能源")于2025年2月18日签署《关于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受)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台环保")的100%股权转让给华兴新能源(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鱼台环保截止评估基准日10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29,300.00万元,并约定由华兴新能源按指定方式偿还鱼台环保对公司的借款人民币10,839.85万元。

本次交易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批通过,并已于2025年2月18日收到华兴新能源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预付款500.00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12月7日、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转让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转让交易的进展

交易双方在本协议"(二)转(受)让基准日及其价款、债务及支付方式"中约定如下:

"5、股权转(受)让款的支付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受)让款的预付款500.00万元。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或贷款资金到账后三个工作日(以先到的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16,800.00万元为股权转让(受)款。

完成上述款项支付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即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3)3,5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由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以先到者为准:

a、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6个月内支付。

b、标的公司收到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c、贷款资金到账后的3个工作日支付。

6、股权登记变更后,剩余股权转让款如标的公司收到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前产生的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除16,233.34万元补助资金外)或经双方同意(同意唯一方式:双方在书面文件上盖章且负责人签字视为同意)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7、10,839.85万元标的公司对乙方的借款,由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以先到者为准:

a、并购贷款到账3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b、过户手续办理完毕183天内支付完毕。

支付上述款项后,标的公司与乙方截至基准日借款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各方对以上事实与权利义务关系予以确认,同时甲方有权就该笔债务向标的公司追偿。"

根据上述"5、股权转(受)让款的支付"之(2)条款,华兴新能源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6,800.00万元,并在完成上述款项支付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即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由于筹资进度原因,华兴新能源实际支付该笔款项的日期晚于本协议约定日期。本阶段股权转让款的延后支付,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于近日足额收到该笔款项,交易双方已于鱼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的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徐新霞	李先健
股东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鱼台县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不再持有鱼台环保的股权,鱼台环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关于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5-025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刊登于2025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82,793,8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7,827,938.36元;不送股,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自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回购专户不存在回购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进行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782,793,8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

咨询联系人:张丽丽 咨询电话:0536-629553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及项下债务、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等业务提供担保,以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适当调整。

2025年7月3日,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签订了《Guarantee by PRC Corporate (cross-border)》,公司为TINCI SG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天赐")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500万美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INCI SG PTE. LTD.

董事:韩恒

注册资本:4,214万新币

成立日期:2023年2月9日

注册地址:120 ROBINSON ROAD #13-01 SINGAPORE 068913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各种货物的批发贸易(无主营货物);对外投资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新加坡天赐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745.63	29,491.22
总负债	1,554.21	1,685.14
净资产	27,191.42	27,806.08
新加坡天赐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70.72	775.03
净利润	61.69	30.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签订的《Guarantee by PRC Corporate (cross-border)》,其主要内容:

债权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保证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对象:TINCI SG PTE. LTD.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3,500万美元

保证期间:本保证书是担保全部担保债务的一项持续性保证。保证人保证一经要求即向银行支付该等担保债务,无论该等要求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或之后作出。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

(1)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且

(2)如果银行根据本保证书条款退还担保债务,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四、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89,600万元,提供担保余额为156,233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92%;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参股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79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6,7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2%。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备查文件:

《Guarantee by PRC Corporate (cross-border)》。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5月3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44,444,4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4,444,444.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本公司股东的现金股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加拿大丰业银行、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账户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由纳税人按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992622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9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江苏段)

● 中标金额:71,761,574.00元(含税)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目中标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 风险提示: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 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德利")于近日收到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江苏段)

招标编号:T0WZ202500400

招 标 人: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江苏段)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四电物资)接触网关键零部件(包含腕臂底座、腕臂装置、定位装置)(JC08)

中标金额:71,761,574.00元(含税)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71,761,574.00元(含税),对公司及保德利2025年当期业绩影响具体取决于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和履约期限。若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经招标人验收后,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影响力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及保德利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及保德利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保德利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保德利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